

# 最新投资协议合同简单(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投资协议合同简单(五篇)篇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人)、乙方(受托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办理项目投资顾问、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投资顾问服务等相关事务，甲方与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寻找投资项目，提供顾问服务。

1. 服务内容：乙方促使甲方和资金需求方签订融资合同并协助融资实现。

2. 融资形式、条件及费率由甲方和资金借用方协商确定。

三、合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到双方协商终止之日。

四、合同履行期限内报酬：

帐号：

户名：

开户银行：

2. 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收到利息后将投资顾问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五、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合同的所有信息、文件和数据应保守秘密。

六、本合同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投资协议合同简单(五篇)篇二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_\_\_\_\_ ）

为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加快\_\_\_\_\_县旅游资源开发与利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乙方采用独资方式投资，开发区域内的土地、水面、林木风景资源采用租赁或出让方式。

2、乙方投资\_\_\_\_\_旅游资源开发土地出让的期限为40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租赁（出让）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延长使用时间，双方可再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取得开发地的使用权。但应与甲方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支付使用费。

## （一）土地出让标准

旅游项目开发范围内购买土地应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由乙方与相关职能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到国土部门依法办理征地报批手续。征地补偿费、报批规费、土地出让金概由乙方缴付，土地出让金标准按评估价执行。

## （二）林木植被处理

- 1、乙方在林地上进行基本建设时，须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须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需间伐林木的，还应履行相关的批准手续。
- 2、乙方在土地上种植其它林竹和观赏植物，免收植被补偿费。

## （一）甲方

-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乙方所需土地交付给乙方经营使用。
- 2、甲方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负责乙方享受有关招商引资和旅游开发的一切优惠政策，并帮助协调乙方与当地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 3、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适当优惠安装程控电话、有线电视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发区内的有关资料，在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发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未履行部分（不可抗力因素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直至废除合同，收回土地、林地、水面的使用权。

## （二）乙方

- 1、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开发及生产经营管理。乙方一切经营管

理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_\_\_\_\_县旅游开发管理若干规定》，并受其制约和保护。依法自主地开展业务，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2、为加快项目开发进度，确保项目开发的科学性、合理性，乙方开发的项目必须符合\_\_\_\_\_县旅游总体规划，建设项目须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正式批复后方可实施。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二个月内拿出项目可行性报告、开发总体规划和平面效果设计图，按规定程序上报市计委批准立项后方可动工兴建，一期工程必须在2年内全部完成投资，并建成对外开放。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一年内未开工建设，甲方将收取乙方10元/m<sup>2</sup>的闲置费，2年内未动工或开工建设未达到合同投资总额1/4以上或未达开发面积的1/3，甲方将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4、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一次性向\_\_\_\_\_县旅游局交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履约金为投资总额的1%），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自动失效。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规定程序完成规划设计和基础设施动工后返还50%，在一期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再返还50%。

5、乙方注册登记费缴纳期限和标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武发[20xx]3号文件有关招商引资的旅游开发优惠政策办理。乙方按国家税法规定在甲方指定地点依法纳税，税收优惠按国家税法和武发[20xx]3号文件的有关税款优惠政策办理。

6、乙方与土地、山林、水面权属单位签订好出让（租赁）协议后，应及时交付征地补偿费、土地出让金和报批规费或租赁费。出让（租赁）的土地费用必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付清。

7、乙方必须有效保护开发区域内的林木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水质污染，未经批准不得破坏开发区域原有植被，对所排放的废水要进行处理，达到国家标准后方可排放。乙方在开发期间按国家环保标准对生活、建筑垃圾进行处理或配合县有关部门对废水、废气、生活、建筑等垃圾进行处理。对开发范围内的文物、各类古树、各类珍稀动植物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给予保护。

8、乙方所需员工，应优先聘用所在地居民，也可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用工规定进行招收。须按国家规定办理员工的各项保险。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本合同修改与补充，应征得甲、乙双方同意，经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材料，双方签字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有关土地报批、水面使用、证照办理等相关手续由杨树乡政府和旅游局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本合同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4、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县旅游局、招商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水产局、杨树乡政府等各执副本一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投资协议合同简单(五篇)篇三

技术乙方□XXXXXXXX

1、已确认合作项目：双方已了解并决定在范围内接产普通实施项目。计划年产规模。

2、经济技术相互平衡的投资方式：由甲方负责投入自有资金和部份急需之房地，乙方负责投入自有独立产权的单项技术。甲方衡量经济与技术价值的平衡匹配和项目规模的必需额而投入总资金万元,以后一律不得继续投入，其中先投启动资金万元.另投自购土地亩(包括地上的厂房平米).任何方的经济技术一但投入即为双方共有集体财产，仅双方组成的董事会有安排处理权，若发生抽退或借口独占把持则一律按侵占公共财物处理。

3、注册资金;基地或项目工厂、公司的注册资金采取现金注册方式，有多少资金就注册多少资金，不必与总投资额匹配。凡知识产权无论有价无价，一律不抵占注册资金。

4、利益均享，风险均担;凡作为控股集团子公司，双方在投资数额上已按平等平衡原则作了调整，适应对半投入，故一律风险共担，利润均分;共产共管，无论各方投入多少，一律各占股份50%(控股方可占51%)。由甲方向外推广的乙方项目，可从乙方所得额中获取十分之一利润。(另外商议的特定条件下，或投资超巨额(数亿)或超规模，技术价值无法匹配的，技术方也可只占股35%，)。

5、生产方式：合作厂为共同生产经营模式，但在具体分工负责上，乙方主要负责技术，以及负责关键部件生产和承包小试、必要时还可指导建厂。甲方主要负责生产经营并办理一切手续。

6、关于产权;合作厂或公司产权属双方平均共有，凭股份分

担，按股分红。合作资产是从老厂划分出的，合作产权仅指划出的部份)。

7、组织形式;项目合作工厂或公司可以成立董事会，由方任董事长法人代表，乙方任副职，董事成员各半。成立集团子企业(“海南清扬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凡董事不领工资，一律实行年月补贴制。董事另任有职务的，再按职务等级另加计酬。

8、子企业享受优惠:凡独资或合资成立的各公司和工厂，均是集团下属相对独立的法人子企业，子企业可以享受所合作的项目不断创新改进而无需再另交入门费的待遇，以及有后备项目防市场风险的优惠(也可以不需要优惠待遇而成为独立企业而不隶属于集团子企业)。

9、关于专利权:双方约定，基地所有的项目中，凡甲方投资实施了的项目一般为普通实施，具备一定条件者也可为市排他实施，但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报权一律属技术方。

10、合作程序;先选中项目签意向书，确认项目正式签约(可网络签约同样有效有效)同时，属于甲方的垫资人按投资额的10%，一次暂垫付技术保险金或科技资助费(代替入门费)万元支付(可汇付)给技术项目权利人(可经集团和研究所代收转)，待启动资金入帐后从共同资金中全额一次性赔还垫资人。(此费可以在双方财产中列支，实为甲乙双方共同支付)，技术方全额收到费用时可当场签发钢印《授权书》，十天内启动资金到帐时必须向投资人交付图纸技术资料作技术交底。签约起10天内，启动资金万元必须到合作帐户，并按董事会资金概算安排，着手建厂、购置设备、聘用人员 and 办理其它有关手续，开始试验性生产(小试样机)以作为规模投产的决策(若需培训操作人员的，培训费按有关规定由合作公司支付)待生产资金到位即开始规模性生产。建厂与基地建设同步进行。合作企业启动日(或筹建日)以钢印授权书签发日为准。

11、法律责任;按合同法和专利法规定;若投资方按技术方图纸或资料小试未成功，双方必须查清责任，若属技术有假，必须如数退还技术保险金或科技资助费(入门费)，若不属于技术原因或因投资方生产条件或工艺差等原因，则技术方可以协助解决，无论反复或出动多少次，历时多长，都不得厌烦和反悔，直到成功为止。出动费等所需经费按规定由合作公司支付。任何方若反悔则按入门费额的双倍至十倍以上罚赔被反悔方。

12、时效制;由于研究所有技术项目均属快上高利润率项目，投产期不会超过半年，由于市场变幻太快，机会稍纵即逝，为保证双方权益，双方必需努力在签约一个月内启动实施，一般项目半年内必须见效并作首次分庆功利，以表示合作成功。若半年未启动实施的，一律中止作废，所支付部份不退。授权书每年签证一次，凡未签过期一律作废。

13、合作期限和解体分配：合作期限一律二十年，期满双方认为必要时再续定。因期满不续定或中途因何种原因合作失败解体时，属于共同产权的合作厂财产按原股份利润分配比例清分。原进行之项目、技术、商标、名称等均无条件停止。

14、非原创禁止法;，双方均有责任保护知识产权，应严防雇员有意无意扩散、转移技术或他人以试用、考察、合作为名侦察。严禁他人参观合作厂基地或生产线。工厂产品必须批发出厂，严禁出售样品。

凡曾经合作过的项目无论合作成功与否，除技术原创方以外，与合作有关联、接触的他方用此类技术申报专利的，一律按窃取和诈骗论。

15、违约;未按本协议实行即视为违约，未违约方可以自动解除协约不退已支付额，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16、本协议为总协议，均按国家根本法制定，其中无论是按

国法或企业规则制定条款，又属双方确认，均具法律效率，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定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以另行补充修定。

投资甲方代表签章：

年月日

技术乙方代表签章：

年月日

## 最新投资协议合同简单(五篇)篇四

乙方：\_\_\_\_\_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xxx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绿茶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乙方出资70万元，控有甲方公司30%股份，甲公司负责产品的生产，宣传，销售。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衍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

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利润，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一方违约将直接向另外一方缴纳10万元的违约金。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3、传真、邮件均有法律效应。

甲方（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东逸一舍

乙方（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东逸一舍

## 最新投资协议合同简单(五篇)篇五

一、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公司主要经营\_\_\_\_\_行业。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房)。

三、公司股东共\_\_\_\_\_个，其中自然人\_\_\_\_\_个，企业法人\_\_\_\_\_个，社会团体法人\_\_\_\_\_个，事业法人\_\_\_\_\_个，国家授权的部门\_\_\_\_\_个。分别为：\_\_\_\_\_，现住\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公司，住所在\_\_\_\_\_，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_\_\_\_\_。\_\_\_\_\_学会(协会、联谊会等)，住所在\_\_\_\_\_。团体法人编号

为\_\_\_\_\_。\_\_\_\_\_研究所(中心等), 住所在\_\_\_\_\_, 审批文号为\_\_\_\_\_。

\_\_\_\_\_出资\_\_\_\_\_元, 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_元。

\_\_\_\_\_出资\_\_\_\_\_元, 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_元。

\_\_\_\_\_□

五、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 应当在\_\_\_\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_\_\_\_\_天内, 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六、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 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 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_天内, 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七、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办法为\_\_\_\_\_。

八、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九、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 (指股东)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并承担责任。

十、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 所耗费用

由各股东按\_\_\_\_\_办法承担。

股东(签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